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傅怀全先生、俞彬先生、万远航先生，其中由傅怀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俞彬先生、徐万钧先生、叶静女士，其中由俞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军民先生、钱忠贤先生、俞彬先生，其中由吴军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万钧先生、傅怀全先生、钱忠贤先生，其中由徐万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 同意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 同意聘任周天颖女士、俞建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同意聘任钱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 同意聘任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雪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三)、(四)、(五)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